

电影发行放映 技术管理制度汇编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编

中国电影出版社

J043-65 1

电影发行放映技术 管理制度汇编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编

中国电影出版社

1984 北京

电影发行放映技术管理制度汇编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编

中国电影出版社出版

天津武清河西务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3 $\frac{1}{2}$ 插页: 2 字数: 70,000

1984 年12月第 1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00册

统一书号 4061·0002 定价: 1.10元

前 言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全国电影发行放映技术会议讨论修订的《电影发行放映技术管理条例》、《流动电影放映单位放映技术操作规程》、《固定电影放映单位放映技术操作规程》、《电影放映单位安全与防火条例》、《电影放映设备的保养与检修规程》、《电影放映设备技术检验标准的规定》、《影片拷贝使用技术管理办法》等七项技术管理制度，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批准，以文电字(84)第154号文颁发各地。为便于贯彻执行，现将这七项技术管理制度汇编成册——《电影发行放映技术管理制度汇编》，公开发行。

这七项技术管理制度中，除《电影发行放映技术管理条例》是新制订的以外，均是在一九六一年文化部颁发的技术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修订的。

这七项技术管理制度，是电影发行放映战线

三十多年来技术管理经验的总结，是技术管理的法规，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这七项技术管理制度，在修订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辽宁、四川、湖南、河北、陕西、广西等省、市、自治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的的大力支持，派出有关技术人员参加修订工作，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84年 月

总 目 录

一、电影发行放映技术管理条例·····	1
二、流动电影放映单位放映技术操作 规程·····	15
三、固定电影放映单位放映技术操作 规程·····	35
四、电影放映单位安全与防火条例·····	49
五、电影放映设备的保养与检修规程·····	67
六、电影放映设备技术检验标准的 规定·····	99
七、影片拷贝使用技术管理办法 ·····	171

电影发行放映技术 管理条例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全国电影
发行放映技术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任务	4
第三章	机构、人员编制和检验设备	6
第四章	职责范围	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电影宣传教育作用的发挥，放映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提高，都离不开技术手段和技术管理。为了全面加强电影发行放映技术专业化管理，提高发行放映技术人员的技术素质，促进技术开发和技术进步，实现放映设备现代化，技术管理科学化，确保安全优质放映，满足人民群众看好电影的要求，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技术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计划好技术培训、技术考核、设备维修、器材供应以及各项技术管理工作。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局）电影处要配备技术管理干部。

第三条 各级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以下简称电影公司），要加强技术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放映、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影片拷贝管理、技术

培训、技术检查和技术革新等工作。要建立健全技术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技术管理干部和工程技术干部，要有懂技术的经理或副经理。

第四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电影公司及技术培训、器材供应、机械修配等部门的有关技术人员，应熟悉本条例，并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第五条 对贯彻执行本条例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扬或奖励；对违反本条例并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

本条例的修改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第二章 任 务

第六条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订的电影发行放映技术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办法、技术标准和规程，并根据形势和电影技术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订有关技术管理的

补充规定。

第七条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采用科学手段，检测放映机器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放映声、画质量，逐步改善观众的视听条件。做好设备管理、维修、更新和技术改造工作。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办法，对放映单位进行技术检查。

第八条 加强智力投资，搞好电影发行放映技术培训网的建设，通过正规学校和培训班等多种办学形式，加强技术培训工作，有计划地培训各类电影发行放映技术人员。

第九条 加强影片拷贝的技术管理，贯彻影片拷贝技术管理与爱机护片的有关规定，搞好专业技术检查和群众性爱机护片活动，延长影片拷贝的使用寿命。

第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发行放映技术人员的技术考核和技术等级评定晋升工作，为评定工程技术干部和技术管理干部的技术职称提供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保证

观众、放映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第十二条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发行放映技术研究和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有计划地推广新技术；加强技术情报资料的搜集工作。做好科技成果的审查、鉴定和推广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对有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的人员进行表扬或奖励。

第三章 机构、人员 编制和检验设备

第十三条 为保证技术管理任务的落实，做好各项技术管理工作，各级电影公司均应设立负责发行放映技术管理和影片拷贝管理的职能机构。中国电影公司设技术处；省、市、自治区、地、市、州、盟设技术科和影片管理科；县、市、旗、区电影公司设技术股和影片管理股。

第十四条 各级电影公司的技术管理机构，要配备经过放映技术培训、有较丰富的技术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干部（包括技术检查

人员),其中应有一定数量有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干部。

第十五条 各级电影公司技术处和技术科的人员编制,应根据所在地区放映单位数量以及自然、经济、交通等不同条件适当配备。中国电影公司技术处 5~7 人;省、市、自治区电影公司技术科 7~12 人;地、市、州、盟电影公司技术科 5~8 人;县、市、旗、区电影公司技术股 3~7 人。省、地、县电影公司影片管理科、股的人员编制,按《影片拷贝使用技术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

第十六条 为了实现技术工作的科学管理,各级电影公司应配备检测声、画质量、维修机器设备用的专用和通用仪器、仪表和工具(附表)。

第四章 职责范围

第十七条 中国电影公司

1、贯彻国家制订的电影发行放映技术管理

工作的方针、政策、条例、规程、电影院建筑工艺标准和电影声画质量标准；制订有关技术工作的补充规定或办法。

2、制订电影发行放映技术人员的培训目标、培训方案；组织培训、轮训电影发行放映技术管理干部、编写和审定放映技术教材。

3、搜集、整理、印发国际国内电影发行放映技术管理参考资料。

4、组织开展电影发行放映技术研究，推广使用新技术；制订全国性的放映设备技术改造和技术发展规划。

5、搞好调查研究；组织召开全国性电影发行放映技术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布置技术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省、市、自治区电影公司

1、贯彻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电影发行放映技术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条例、办法和放映技术标准、规程；并拟订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

2、制订本地区在职发行放映技术人员的培

训办法和培训规划；组织编写、提供放映技术教材，培训专业技术师资和技术管理人员；做好发行放映技术人员的技术考核，为评定工程技术干部和技术管理干部的技术职称提供基础资料。

3、组织全省性放映技术检测和安全优质放映竞赛评比活动，搞好全面技术质量管理。

4、搞好设备的管理、维修工作，提出放映设备技术改造和更新规划，拟订本地区放映设备年审方案和实施办法。

5、搞好影片拷贝的技术管理，开展专业技术检查和群众性爱机护片活动。

6、审查、批准、验收新建、改建专业电影院、集镇电影院和地、县电影公司的放映室、观众厅、片库的建筑设计和安全、防火、卫生设施。

7、组织开展放映技术研究和革新活动，做好科研成果的审核、鉴定工作；推广新技术、新成果；搜集、提供发行放映技术资料。

8、搞好调查研究，组织召开全省性技术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布置技术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地、市、州、盟电影公司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电影发行放映技术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条例、办法、放映技术标准和规程，并作出实施计划或补充规定。

2、制订本地区在职发行放映人员的培训计划，负责轮训、辅导县电影公司的技术管理人员，培训操作三十五毫米放映设备的放映员；做好放映技术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为评定工程技术干部和技术管理干部的技术职称提供基础资料。

3、制订本地区放映设备年审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三十五毫米固定放映单位和直接管理的放映单位的年审工作，组织领导本地区的放映设备修配工作，制订放映设备的技术改造与更新规划，并组织实施。

4、制订本地区实现安全优质放映的措施、检查和评比办法，进行全面质量管理。

5、搞好影片拷贝的技术管理，开展专业技术检查和群众性爱机护片活动。

6、搞好放映技术研究，开展技术革新活动，做好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工作。

7、搞好调查研究，召开全地区性技术管理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布置安排技术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县、市、旗、区电影公司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电影发行放映技术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条例、办法和放映技术标准、规程，作出实施计划和补充规定。

2、制订放映技术培训计划，负责培训操作十六毫米和八点七五毫米放映设备的放映员，轮训、辅导乡（或公社）电影管理站的技术人员；做好发行放映技术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为评定工程技术干部和技术管理干部的技术职称提供基础资料。

3、搞好影片拷贝的技术管理，开展专业技术检查和群众性爱机护片活动。

4、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批准、验收农村售票放映点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防火、卫